

基礎投資者

於2011年11月25日，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SD Family Fund L.P.(作為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為由許連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家族信託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責任合夥商號。許連捷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44.HK)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相等於總金額10百萬美元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合共為1,600,000,000股股份。根據發售價1.60港元計算的由基礎投資者購入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48,632,000股發售股份，佔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約3.04%以及發售股份總數的12.16%。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內有任何代表，且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出現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而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持有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文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不會申請認購作為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一部分的任何發售股份。其僅會按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購入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購入的實際股份數目將於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將不適用於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內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實體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的情況，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提供最少兩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ii)在有關轉讓前，承讓人承諾受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約束，並作出基礎投資協議內規定的同樣確認、聲明及保證，及(iii)倘承讓人即將或將不再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基礎投資者將促使該承讓人轉讓相關股份予基礎投資者或另一間由基礎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實體。

基礎投資者亦已同意，將會盡所有合理的努力，確保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相關股份的出售均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